攜回預售屋契約審閱不須先支付定金或一定費用[1]

公平會於113年6月5日第1703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寶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臺中市「寶宇丰蘊」預售屋過程，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處寶鏵公司30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本案係因民眾於113年1月間至「寶宇丰蘊」接待中心欲瞭解建案資訊，洽談過程民眾因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內容甚多，無法現場逐一過目，詢問得否將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銷售人員表示須先給付定金才提供契約書攜回審閱。經公平會派員訪查銷售現場，亦發現銷售人員確有前述不當限制審閱契約之情事。雖然寶鏵公司表示，本建案自112年3月改由建商寶鏵公司自行銷售迄113年1月間，均由原負責客戶服務、交屋收款、售後修繕流程之人員協助銷售業務，然其對銷售流程不甚瞭解，方有不當限制購屋人審閱契約權利之行為，期間並未有銷售之成交紀錄。

公平會提醒，預售屋尚未具體成形，且與其他消費性商品相較，交易金額較高，大多數消費者並無頻繁購買的經驗，因此購屋人於交易前可取得的資訊相當有限。而建商或代銷業者如利用所擁有的資訊優勢地位，要求購屋人需先給付定金或一定費用，才提供契約書攜回審閱，則該收取定金行為，將陷購屋人處於資訊弱勢的不利地位，影響購屋人作成交易決定，同時對於其他依法令規定提供契約書予購屋人攜回審閱的競爭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屬於不當限制購屋人審閱契約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公平會誠摯呼籲，建商及代銷業者於銷售預售屋時，應預先提供買賣契約書予購屋人充分審閱，並注意不得有不當限制契約審閱權的行為，以保護購屋人的權益，減少將來的交易糾紛。另配合電子化、無紙化等趨勢，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亦得以樣本、影本及足以呈現內容的光碟或其他電子媒體形式提供，方式相當多元，對建商應無困難。

（承辦單位：服務業競爭處；服務中心2351-0022、2351-7588轉380；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2351-7588轉501）

[1]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小心有詐!水費催繳簡訊「不會提供短網址連結要求繳費」[2]

簡訊詐騙案件頻傳，近期不少民眾收到詐騙集團假冒【台灣自來水公司】名義發送催繳水費的簡訊，簡訊中附有不明短網址連結，點擊連結後會開啟幾可亂真的偽造網站，並要求填寫信用卡資料繳費，進行個資與錢財詐騙。

台水強調「催繳簡訊」不會提供任何短網址連結(如tawan.posigs.sbs、https://bit.ly/3yKbUrH 等)，民眾若接獲任何可疑簡訊（陌生電話、+63 等國際碼)，請務必提高警覺，呼籲民眾不要上當!

台水提醒，用戶若收到任何形式的通知，聲稱水費未繳，都請直接撥打165 反詐騙專線、台水帳單上服務(營運)所電話或客服專線 1910 查證，或依「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站(https://165.npa.gov.tw/)」教學設定，攔截詐騙簡訊。若不慎上當遭詐騙，請立即撥打 165 專線，於 24 小時內到警局報案，以及時攔阻受騙款項。

台水公司並積極配合數位發展部推行 111 短碼簡訊政策，請民眾認明政府專屬簡訊發送短碼 111，以分辨假冒政府機關的簡訊。

[2]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安心樂遊花東山海之美 旅運好康加碼 台灣好行免費 台灣觀巴2折[3]

因應0403花蓮震災影響，振興花東地區觀光發展，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到花東地區旅遊，交通部觀光署推出振興花蓮及臺東地區便利旅運優惠措施，自113年6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持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搭乘台灣好行花東地區6條路線免費、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花東地區2折優惠。目的是吸引更多遊客到花東地區旅遊，除多項優惠措施，享受優質旅運品牌帶來的便利外，還可免去出遊塞車及尋找停車位的困擾，一舉數得，這麼多的好康優惠，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觀光署規劃旅客暢遊臺灣的多項便利自由行旅遊產品，「台灣好行」為提供國內外旅客由重要場站接駁至著名觀光景點方便直捷的公車接駁服務，在花東地區更是推出6條路線，可銜接花東縱谷與東部海岸觀光，輕鬆遊覽花東的山海之美，其中更有4條路線為郵輪式公車，可沿途下車瀏覽周邊美景，走到哪、玩到哪，體驗慢活FUN遊輕旅行，感受花東的美好景色！「台灣觀巴」則是輔導旅行社經營之深度體驗主題旅遊套裝行程，少人成行，定期出發，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在臺灣的便利觀光旅遊服務，於花東地區推出12條旅遊行程，多樣化豐富的行程，遊遍花東知名景點。

花蓮及臺東觀光產業經歷震災嚴重衝擊，期盼透過觀光振興之交通引客、自由行住宿優惠與團體旅遊補助等相關優惠措施，加速復甦花蓮及臺東地區觀光產業，觀光署將持續與花東地區觀光產業及汽車客運業者，共同攜手共創大眾運輸優質服務，此外，全臺共有59條台灣好行路線參與半價優惠，67條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2人同行1人免費，歡迎大家趕緊規劃行程，全臺走透透，更誠摯邀請大家搭乘大眾運輸到花蓮及臺東旅遊！

[3]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2折優惠
TAIWAN
交通部觀光署
Tourism Administration, MOTC
花東地區
崑合碩旅行社
花漾花東山海戀二日遊
花蓮地區
晴旅國際旅行社
停留不能錯過花東縱谷
明利旅行社
花東縱谷網美聖地半日遊
縱谷鳳林慢城一日遊
花蓮網美秘境一日遊
翔天旅行社
秘境-瓦拉米古道半日遊
玉里赤科風情半日遊
富里六十石山半日遊
台東地區
華華鑫旅行社
台9線到台11線，由山到海，
台東深度探索之旅二日遊
翔天旅行社
花東縱谷南段一日遊
東海岸南段一日遊
巨豐旅行社
綠島環島之旅半日遊
台灣觀巴
Taiwan Tour B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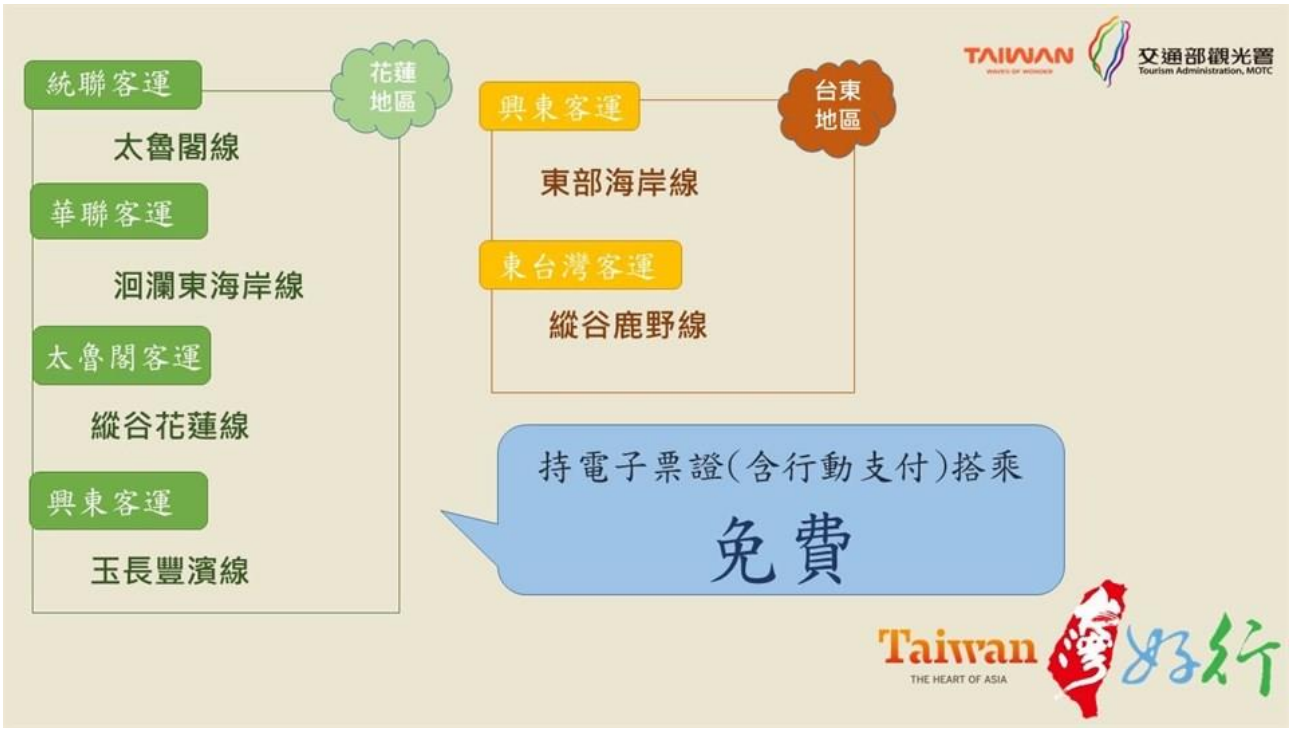
TAIWAN
交通部觀光署
Tourism Administration, MOTC
花蓮地區
統聯客運
太魯閣線
華聯客運
洄瀾東海岸線
太魯閣客運
縱谷花蓮線
興東客運
玉長豐濱線
台東地區
興東客運
東部海岸線
東台灣客運
縱谷鹿野線
持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搭乘
免費
Taiwan
THE HEART OF ASIA
灣好行

金管會將預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兼顧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保險保障功能，並根本解決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所衍生問題，修正保險法明定免予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類型，並同步引入國外介入權制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邀集專家學者、司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產、壽險公會代表召開公聽會共同研商，已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保險法草案)，將於近日依法辦理預告。

本次保險法草案共計新增 2 條，修正 3 條，刪除 1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免予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類型：為兼顧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爰定明無解約金、解約金甚微、可提供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基本保險保障或酌留最低生活費用，或保險法有明文規定不得終止之保險契約，其所生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包括：財產保險契約、健康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傷害保險契約、一年期人壽保險契約、小額終老保險契約、小額終老保險以外人壽保險契約每一被保險人合併後之保險金額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額度內者、已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保險契約、人身保險契約單筆解約金未逾新臺幣 10 萬元額度內者，以及該等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給付或在一定額度內者。(修正條文第 174 條之 2)

二、增訂介入權制度：定明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扣押時，具名指定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未具名指定受益人時之被保險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得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於向執行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在解約金額度內支付，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後，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修正條文第 174 條之 3)

三、為強化維護消費者權益，賦予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並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 148 條之 3、第 171 條之 1)

四、考量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國外保險業有提供者，由保險經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尚不影響我國國內保險市場秩序，且可維護民眾尋求保險保障之權益，爰增訂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經保險經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得洽國外保險業投保。(修正條文第 167 條之 1)

五、配合洗錢防制法第3條對重大犯罪定義已於105年12月28日修[4]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168條之7有關洗錢防制法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68條之7)

此外，於本次保險法修正前，為利執行機關就健康保險等保障型保險契約不予強制執行，金管會已完成保險契約強制執行參考原則建議，以及保險契約險種歸類參考表，近日亦將提供司法院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參考，以期簡化作業流程並減輕負擔。

金管會表示，本次保險法草案之修法效益，包括完善法制、提升消費者權益，使要保人在受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其保險契約時，仍得維持一己及家屬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之功能。保險法草案近期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藉由法律預告程序廣徵外界意見做為草案調整修正參考。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60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提供意見。

檢附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聯絡單位：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76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4]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附件 1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歷經三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賦予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為維護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權益及保險市場秩序；為確保保險契約經扣押或受強制執行時，保戶得維持生活經濟所必需之基本保險保障，且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人得行使介入權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並成為要保人；以及為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等考量，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計新增二條，修正三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鑑於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作業之品質及客戶之權益，並減低可能風險，爰定明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另針對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前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者，配合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二、考量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國外保險業有提供者，由保險經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尚不影響我國國內保險市場秩序，且可維護民眾尋求保險保障之權益，爰增訂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經保險經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得洽國外保險業投保。(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三、配合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對重大犯罪定義已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有關洗錢防制法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四、考量財產保險契約、健康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傷害保險契約、一年期人壽保險契約、小額終老保險契約、已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保險契約、每一被保險人合併後保險金額在一定額度內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在一定額度內之人身保險契約，以及該等契約在一定額度內之保險給付，屬解約金低或解約金甚微、可提供維

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基本保險保障或酌留最低生活費用之範圍，爰定明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有上開情形之一者，其所生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且超過所定額度之保險契約，僅得於超過額度之範圍，依法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五、為確保保險契約經扣押或受強制執行時，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人得透過行使介入權使契約效力得以延續，以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並成為要保人，爰定明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扣押時，具名指定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未具名指定受益人時之被保險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得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於向執行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在解約金額度內支付，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後，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

附件 2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鑑於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作業之品質及客戶之權益，並減低對保險業可能造成之風險，爰參酌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並授權由主管機關針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辦法。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除屬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須向國外保險業投保，並經保險經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	一、查本條立法目的，乃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惟如屬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而國外保險業有提供者，由保險經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尚不影響我國國內保險市場秩序，且可維護民眾尋求保險保障之權益，無違本條立法目的，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刪除)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查洗錢防制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並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該法第三條「重大犯罪」業修正為「特定犯罪」，且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明定最輕本刑分別為三年以上或七年以上，符合該條第一款有關特定犯罪定義，爰予刪除。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	一、 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 配合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修正增列授權由主管機關針對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辦法之規定，並參考第四項之罰鍰額度，增訂第六項明定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之罰則。

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生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財產保險契約。 二、健康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傷害保險契約及一年期人壽保險契約。 三、小額終老保險契約。 四、小額終老保險以外之人壽保險契約，每一被保險人合併後之保險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額度內者。 五、前四款之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請領之保險給付。 六、已進入年金給付期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各款保險契約不予執行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款財產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傷害保險契約、一年期健康保險契約及人壽保險契約，均無解約金；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惟將使保戶喪失維繫生命身體健康之醫療保障。 （二）第三款小額終老保險契約為主管機關推動之政策性保險，提供高齡者身故或失能之基本保險保障。

間之年金保險契約。 七、人身保險契約單筆有效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未逾新臺幣十萬元額度內者。 八、前二款之人身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單筆保險給付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額度內者。 超過前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額度之保險契約，僅得於超過額度之範圍，依法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截至一百十三年三月全國個人壽險有效契約之平均保額約新臺幣八十八萬五千元，基於維持被保險人生活經濟所需之基本保險保障，爰於第四款明定給予每一被保險人免於受執行之人壽保險保險金額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考量前四款保險契約不予執行，爰於第五款明定該等契約之保險給付亦不予執行。 （五）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規定，年金保險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爰為第六款規定。 （六）依據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公告之每人全年基本生活費用為新臺幣二十萬二千元，半年基本生活費用即約當新臺幣十萬元，另參酌六都直轄市政府公告之一百十三年度每年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介於新臺幣八萬四千元至十一萬四千元之間，為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半年之最低生活費用，爰於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人身保險契約單筆有效契約之解約金、第

		六款及第七款人身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之單筆保險給付金額，於十萬元額度內不予執行。 三、第二項定明超過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額度之保險契約，僅得於超過額度之範圍，依法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　保險事故發生前，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執行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扣押時，該保險契約之具名指定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得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且介入權人對被保險人應具有保險利益。 前項保險契約未具名指定受益人時，要保人之配偶、父母及子女、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及子女有前項之權利。 依前二項規定介入保險契約者，應以該契約終止後預計可得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內，向執行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支付，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始生介入效力，由保險人據以變更要保人為該介入權人。		一、本條新增。 二、按介入權制度為賦予受益人、被保險人或要保人、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等特定人，於保險契約受強制執行程序中，可行使介入權代為清償受執行保險契約解約金額度內之債務，並成為新要保人，避免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保險保障權益受損。為確保保險契約在受執行時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透過行使介入權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爰新增本條，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在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扣押時，具名指定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未具名指定受益人時之被保險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得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於向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

自第一項事由發生時起，介入權人三個月內不行使者，其權利消滅。		人，在解約金額度內支付，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執行命令撤銷後，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惟該介入權人對被保險人仍應具有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保險利益。上開未具名指定受益人，包括採身分指定或未指定受益人之情形。 三、第四項定明介入權人不行使介入權之消滅時效之規定。

線上學院課程通過 ISO9001 認證?! 廣告不實遭罰[5]

公平會在 113 年 5 月 29 日第 1702 次委員會議決議，聚億國際新網路有限公司為銷售 BOS 巴菲特線上學院課程，寄發介紹該課程的電子郵件，郵件中所夾帶超連結之廣告宣稱「全台唯一通過！SGS 國際 ISO9001 認證『美股價值教育機構』」、「全台唯一通過 SGS 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 認證美股價值投資教育機構」等內容，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聚億公司寄發電子郵件給曾參加說明會且尚未報名購買該課程之消費者，並以超連結方式夾帶廣告，廣告給人印象為其課程品質及管理流程係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且仍為有效。但經調查該課程所獲證書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到期，且未申請後續驗證，該公司卻直到 113 年 1 月 29 日前仍持續宣稱，造成消費者誤認，因此，聚億公司在廣告上的宣稱與事實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公平會提醒，業者若想要在廣告上強調取得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以彰顯自身商品優勢，應與事實相符，避免觸法受罰。

（承辦單位：公平競爭處；服務中心 2351-0022、2351-7588 轉 380；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 2351-7588 轉 501）

[5]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聚億國際新網路有限公司被檢舉於網站銷售 BOS 巴菲特線上學院課程，宣稱「全台唯一通過! SGS 國際 ISO9001 認證『美股價值教育機構』」、「全台唯一通過 SGS 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 認證美股價值投資教育機構」等，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全台唯一通過 SGS 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 認證美股價值投資教育機構